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重新 签署电子合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请各委托人在2014年4月5日、6日、7日和8日继续重新签署电子合同。

在银河证券营业部购买该产品的委托人可以通过点击地址：<https://www.chinastock.com.cn/trade/webtrade/login.jsp>，按照系统提示，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由于系统测试，2014年4月5日，在银河营业部购买的客户无法重新签署电子合同，4月6日、7日和8日可正常签署电子合同。

在招商银行或建设银行购买该产品的委托人请到原营业网点办理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手续。

请各位委托人注意，已回复同意展期及合同变更但未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将被视为不同意展期及合同变更。

截至2014年4月8日15:00仍未签署的客户，将会由管理人在2014年4月8日15:00后办理退出业务。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银河证券资产管理客服，电话：4008-888-888，010-66568034。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